

股票代码: 000551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编号: 1s2016-A1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7、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情况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

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3、登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邮编：215021）；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1。

2、投票简称：创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投票代码 360551。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委托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15 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 3.00 |
| 4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

| | | |
|---|-------------------------------|------|
| 6 |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

注：100.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

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周微微、陆枢壕。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决议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 序号 | 议 决 事 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一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二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三 | 2015 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 | | |
| 四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五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六 |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七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 年 3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